

**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就本次《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本次《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不需股东大会审议，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需要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，均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及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控制度和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潘爱玲 周书民 马增荣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